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 （代）市场峨罚字[2019]05号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陈聚 |
| 注册号 |  |
| 单位 | 名称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陈聚 |
| 违法行为类型 | | | 无证无照经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 行政处罚内容 | |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不合格“矫马”柴机油2桶；  3、罚款3000元整。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 代县市场局峨口所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 2019年11月4日 |

当事人：陈聚 经营地址：代县峨口繁五路

2019年10月10日，我局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代县峨口陈聚涉嫌无照经营且销售不合格柴机油，经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并责成由杨江林、邢建红负责调查处理。

现查明，当事人在未办理《营业执照》及其它手续的情况下经营店名为“老陈方向机助力泵”的店，截至工作人员检查时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手续，当事人称由于业务少，效益不好，导致没有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柴机油是路过修车的老乡留下的，现在已无法联系到货主本人。办案人员调取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2019年10月10日在“老陈方向机助力泵”店内现场制作的检查记录一份，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证据二：2019年10月16日对“老陈方向机助力泵”店负责人陈聚的询问笔录一份，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证据三：“老陈方向机助力泵”店负责人陈聚身份证复

印件一份，以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格和身份；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陈聚签字确认。

证据四：矫马牌高性能柴机油的生产厂家山西日本能源润滑油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产品鉴定书一份，以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矫马牌高性能柴机油为不合格产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款：“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无照经营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工作人员调查时能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了营业执照，认错态度好且没有给社会带来大的危害性，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和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决定对其做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没收不合格“矫马”柴机油2桶；

3、罚款3000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到代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

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

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的规定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代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4日